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UNION POWER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的专项说明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的专项说明

众环专字（2017）011260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受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控股”或“公司”）委托，担任公司本次 2016 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回复的会计师。

根据贵所《关于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62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内容要求，本所对贵所提出的《问询函》进行了认真核查，已逐条落实。现将《问询函》的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问题 8. 公司子公司福美贵金属本期营业收入 12.57 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为 73.8%，是公司开展大宗贸易的重要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显示，福美贵金属的对外销售客户与其供应商大通铜业的供应商，存在重叠。请补充披露：（1）上述重叠公司的名称、成立时间、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注册资本、主营业务及规模、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2）上述重叠公司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应当说明的关系和利益安排；（3）福美贵金属、大通铜业及上述供应商之间开展业务的具体产品种类、名称、平均价格或价格区间、销售/采购日期、收入金额及占比，并提供主要合同；（4）结合向其他第三方销售及采购情况说明福美贵金属向大通铜业关联采购定价的公允性，福美贵金属向大通铜业的该供应商销售定价的公允性；（5）结合存货风险、信用风险和现金流等风险报酬转移情况，说明在上述贸易业务中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时点、结算方式、信用政策、期末应收款及期后回款情况；（6）补充披露福美贵金属本期贸易业务的销售、采购订单数量，在订单执行过程中涉及的货物流、资金流环节，并说明公司与大通铜业及其供应商之间开展的大宗贸易是否具有真实交易背景。请会计师针对以上事项进行核查，并对公司销售真实性进行核查，说明核查程序、核查范围以及证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上市公司回复

（1）上述重叠公司的名称、成立时间、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注册资本、主营业务及规模：

公司名称	上海冀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1月14日
控股股东	法人张有贵，主要股东河北物流集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及规模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计算机系统集成；金属材料及其制品、钢材、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子元器件、化工产品等

经与上海冀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有关人员联系，由于该公司只有2016年度与福美贵金属发生业务，故该公司提供2016年主要财务数据，数据如下：

营业收入20.33亿元，利润1480万元，总资产9800万元，净资产4730万元。

公司名称	河北物流集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3月20日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法人肖明建，主要股东河北省物流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	50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钢材、有色金属、生铁、焦炭、钢精粉、矿石、木材、建材、化工机械设备等销售及运输代理等

经与河北物流集团金属有限公司有关人员联系，由于该公司只有2016年度与福美贵金属发生业务，故该公司提供2016年主要财务数据，数据如下：

营业收入489亿元，利润1.9亿元，总资产76亿元，净资产26亿元。

(2) 上述重叠公司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天津大通铜业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应当说明的关系和利益安排。

(3) 大连福美贵金属贸易有限公司与大通铜业及上述供应商之间开展业务情况表：

福美贵金属与河北物流、上海冀兴2016年具体业务：

客户方	产品种类	名称	价格	销售日期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海冀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有色金属	电解铜	31410.26	销售2016年3月	628,213,231.85	49.97%
河北物流集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有色金属	阴极铜	31452.99	销售2016年4月	629,071,435.16	50.03%

大通与河北物流、上海冀兴2016年具体业务：

客户方	产品种类	名称	价格	销售日期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上海冀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有色金属	电解铜	36770-38350	销售 2016年 3 月	745,381,522.11	47.83%
河北物流集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有色金属	电解铜	36790	销售 2016年 4 月	735,813,575.51	47.22%

注：客户出现重叠现象的原因：大宗商品贸易经营模式主要有现货交易、期现套保、跨市套保、跨期套保四种。客户依托上海期货交易所、伦敦期货交易所等期货交易所大宗商品交易价格进行买卖交易，行业中同一客户存在根据价格变动即买即卖的情况，因此形成了公司大宗贸易业务中出现了供应商存在重叠的现象。

(4) 结合向其他第三方销售及采购情况说明福美贵金属向大通铜业关联采购定价的公允性,福美贵金属向大通铜业的该供应商销售定价的公允性:

大连福美贵金属公司与上述公司交易定价依据上海期货交易所铜的当月期货加升贴水确定价格。采购时一般采取全月平均价或根据合同当日的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销售时一般以点价形式确定价格，保证了采购和销售价格的公允性。

将上海期货交易所“CU1201”价格与福美实际成交价格进行了对比，未发现异常之处（参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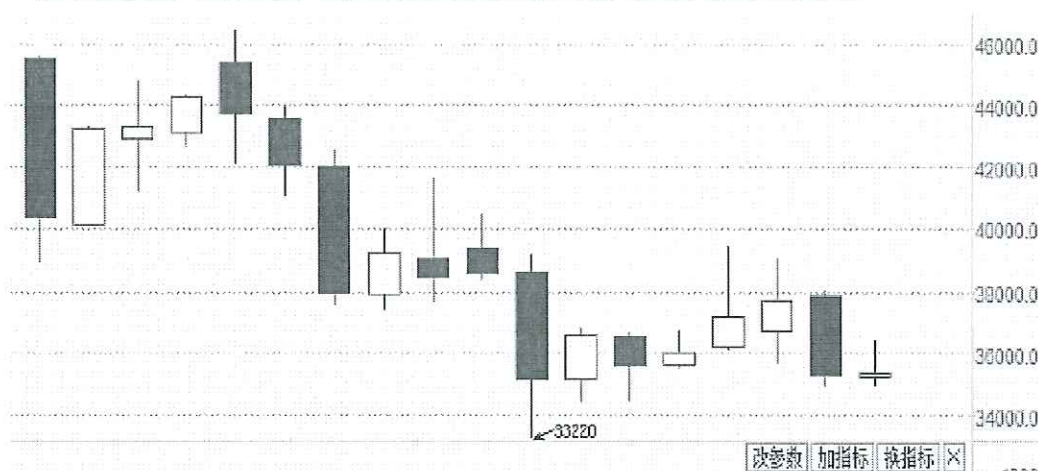


图 1、CU1201 沪铜主力月线图（2015 年 1 月-2016 年 6 月），数据来源于东方财富网，图中右侧价格为含税价。

(5) 结合存货风险、信用风险和现金流等风险报酬转移情况，公司在上述贸易业务中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按天纺物流的《出库磅单》为时点确认收入，并向购货单位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结算方式、信用政策:采购采用预付账款形式，销售采用现款现货。

销售货物时，福美贵金属向购货单位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购货单位将尾款支付给福美

贵金属。

(6) 福美贵金属本期贸易销售数量：40000.627 吨

福美贵金属本期贸易采购订单数量：40000.627 吨

福美订单执行流程如下：

a、福美收到购货单位采购信息后，确认相关品种、价格及数量；

b、安排与购货单位签订销售合同，并通知天津大通组织备货；

c、福美从天津大通采购采用预付账款形式；

d、天津大通将电解铜交付至天津天纺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纺物流”），天纺物流向福美开出《入库磅单》；

e、购货单位向福美支付绝大部分款项；

f、福美向天纺物流开出《发货指令》，通知天纺物流将一定重量的电解铜交付购货单位；

g、天纺物流向福美开出《出库磅单》；

h、福美向购货单位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购货单位将尾款支付给福美贵金属。

在整个贸易过程中，存货风险、信用风险和现金流等风险报酬都得到了有效转移。

福美贵金属与大通铜业及其供应商开展的贸易，交易价格公允，三方依据各自其对电解铜市场的不同判断进行买卖，整个贸易过程货物交割都经过专业仓储的第三方，上述行为保证了货物流和资金流等其他风险都得到了有效转移，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

(1) 我们对上述重叠公司——上海冀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河北物流集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的工商信息进行了查询，上市公司披露的重叠公司的名称、成立时间、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注册资本、主营业务与工商信息一致。经询问，公司披露的上述重叠公司 2016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是通过向重叠公司相关人员电话沟通获取。

(2) 我们对上述重叠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工商信息进行了查询，未发现上述重叠公司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截止到本报告出具日，我们未发现上述重叠公司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存在其他应当说明的关系和利益安排。

(3) 我们对福美贵金属、大通铜业与上述供应商业务往来的合同、出入库磅单及发货指令的主要信息、发票、收付款银行回单进行了检查，上市公司披露的福美贵金属、大通铜业与上述供应商业务往来的主要信息与检查的证据一致。

(4) 2016 年福美贵金属未向第三方采购，未向重叠公司外的其他单位销售。我们对福美贵金属的业务经理和重叠公司的业务经理进行了访谈，福美贵金属采购定价一般根据合同签

订时上海期货交易所铜当月期货价格时点价或全月平均价加上升贴水确定,销售定价一般根据合同签订时上海期货交易所铜当月期货价格时点价加上升贴水确定,升贴水由双方协商确定。我们对福美贵金属与上述重叠公司销售合同签订日期 2016 年 3 月 9 日、2016 年 4 月 19 日的上海期货交易所铜期货最近交割月的行情进行了查询,福美贵金属向上海冀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销售定价为 36750 元/吨,向大通铜业采购定价为 36720/吨,处于 1603 合约 2016 年 3 月 9 日最低价 36640 和最高价 37500 之间;向河北物流集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的销售定价为 36800/吨,向大通铜业采购定价为 36780/吨,处于 1605 合约 2016 年 4 月 19 日最低价 36570 和最高价 37100 之间。

(5)我们对福美贵金属 2016 年销售订单相关的合同、出库磅单及发货指令的主要信息、发票、收款银行回单进行了检查,上市公司披露的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时点、结算方式、信用政策、期末应收账款及期后回款情况与检查的证据一致。

(6)我们对福美贵金属 2016 贸易相关的合同、出入库磅单及发货指令的主要信息、发票、收款银行回单进行了检查,上市公司披露的销售、采购订单数量、订单执行流程与检查的证据一致。福美贵金属向重叠公司销售阴极铜,重叠公司向大通铜业销售阴极铜,大通铜业向福美贵金属销售阴极铜均通过转让各自在第三方-天津天纺物流有限公司的货物仓储单(货物所有权)的形式完成交易,出入库磅单均有天津天纺物流有限公司的签章。

问题 9. 年报披露公司主营业务为大宗商品贸易,主要是采购和销售阴极铜,贸易业务毛利率仅 0.1%。全年营业收入 16.06 亿元,其中上半年实现收入 14.6 亿元,下半年 1.47 亿元,仅为上半年的 10%。请补充披露:(1) 公司开展阴极铜贸易的具体业务流程、定价方式及盈利模式,近三年销售前五名的客户名称、销售金额、是否属于关联方;(2) 贸易业务下半年收入大幅下滑的原因,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前期收入是否真实;(3) 结合可比公司的情况披露毛利率较低的原因,上述贸易业务的必要性及可持续性。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上市公司回复

(1) 公司开展阴极铜贸易的具体业务流程、定价方式及盈利模式,近三年销售前五名的客户名称、销售金额、是否属于关联方:

A、业务流程:公司与国内各大阴极铜冶炼厂家、贸易商均有长期合作。从上游企业买入阴极铜,卖出给下游用铜企业。

B、定价方式:根据上海期货交易所铜的当月期货加升贴水确定价格。由于期货价格根据市场的变化而上下波动,而升贴水又是根据市场上现货的多少而降低或增加价格。我公司

采购时一般采用全月平均价或根据合同当日的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销售时一般以点价形式确定价格。

C、盈利模式：当市场出现超卖现象价格较低时买入阴极铜，当市场阴极铜紧缺价格较高时卖出阴极铜。同时为了满足中小型客户的要求，以优质服务以及灵活的提货方式赚取较高升水，获得盈利。

D、近三年销售前五名客户名称、销售金额等情况：

2014 年度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销售额	是否关联方
上海红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04,955,617.61	否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19,931,510.45	否
大连瑞腾冲压有限公司	4,674,048.34	原公司子公司
天津三星视界有限公司	3,989,988.90	否
三棗电器（大连）有限公司	3,705,864.57	否

2015 年度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销售额	是否关联方
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物资公司	889,358,322.12	否
北京云铜鑫晨贸易有限公司	464,895,780.39	否
云南楚雄思远投资有限公司	372,257,159.83	否
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261,458,088.54	否
楚雄滇中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80,188,741.80	否

2016 年度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销售额	是否关联方
河北物流集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736,013,579.20	否
上海冀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35,009,481.50	否
天津大容铜业有限公司	253,353,107.29	否
天津融通金属有限公司	158,293,455.68	否

客户名称	销售额	是否关联方
大连瑞腾冲压有限公司	6,909,873.99	原公司子公司

注：大连瑞腾冲压有限公司系原公司子公司，2016年4月公司将大连瑞腾冲压有限公司100%股权以980万元转让给大连东金置业有限公司。

(2) 贸易业务下半年收入大幅下滑的原因，是否具有持续性，前期收入是否真实：

2016年下半年，国内外市场阴极铜的价格巨幅波动，不易把控。为了控制风险，防止亏损，我公司暂停了大额贸易。但是公司的贸易行为一直持续，日常小规模的一直在进行。前期收入都是真实的。

(3) 结合可比公司的情况披露毛利率较低的原因，上述贸易业务的必要性及可持续性：

由于公司经营者面临市场的巨幅波动时充分考虑公司资金安全、整体利益和股东利益，过分强调不能亏损，致使公司业务毛利率较低。随着国内外经济的稳定和复苏，尤其阴极铜已经反复铸底多年，正在稳步上涨，以及贸易团队的知识 and 经验的不断积累，我公司有信心持续开展阴极铜的贸易业务，并在盈利能力方面获得长足的进步。所以开展上述贸易业务完全有必要而且有可持续性。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

(1) 我们对上市公司贸易业务相关的合同、出库磅单及发货指令的主要信息、发票、收款银行回单进行了检查，上市公司披露的业务流程、盈利模式，近三年销售前五名的客户名称、销售金额、关联方关系与检查的证据一致。

(2) 上市公司经营大宗商品贸易业务，主要盈利取决于对铜期货价格变动预测的准确性，下半年，管理层判断铜的价格波动较大，为控制风险，暂停了相关大宗商品贸易业务。

(3) 我们对福美贵金属的业务经理进行访谈，福美贵金属的大宗交易一般为日内交易，同日签订买入合同和卖出合同，锁定利润或亏损，主要的盈利来源于铜期货价格的变动。福美贵金属的大宗交易毛利率较低的原因因为公司为了降低风险在价格波动较小的日内交易。

问题 10. 公司常年向关联方大通铜业支付大额预付款。年报披露，公司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19.03 亿元，同比增加 25.44%，其中预付给关联方大通铜业的款项高达 17.46 亿元。请补充披露：(1) 报告期公司与大通铜业的预付款发生额和实际采购金额，请核实并说明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2) 结合大通铜业报告期的销售收入、经营规模等财务状况，说明其是否具备足额交货的能力，并就上述预付款可能存在的无法回收风险进行风险提示；(3) 结合采购合同条款，具体说明大通铜业应当履行的交货义务，如未能足额交货大通铜业需要承担的责任，以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上司公司回复

(1) 报告期公司与大通铜业的预付款发生额和实际采购金额，请核实并说明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公司与大通铜业预付款发生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预付账款	1,374,595,441.21	1,841,290,458.90	1,470,023,045.58	1,745,862,854.53

实际采购金额为 14.70 亿元（含税）。

a、福美贵金属与大通铜业贸易定价依据上海期货交易所当月期货加升贴水确认价格，交易价格公允；

b、福美贵金属预付大通铜业款项获得了可随时要求天津大通在收到指令后 3 个工作日供货的权利，符合大宗商品贸易交易的商业逻辑；

c、福美贵金属预付大通铜业款项都发生在一年内，不存在长期占用资金的情况；同时，公司目前已同相关优质客户达成初步意向，公司预计将于 6 月下旬启动大额贸易交易业务，完成上述合同交易。

d、福美贵金属与大通铜业关联交易已经经过股东会批准，并且也是依据合同付款，履行相关货物、资金及其他相关财务手续，属于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并不属于关联方资金占用。

(2) 结合大通铜业报告期的销售收入、经营规模等财务状况，说明其是否具备足额交货的能力，并就上述预付款可能存在的无法回收风险进行风险提示；

依据合同，大通铜业应确保在收到福美贵金属采购指令后，三个工作日内交付，如未能如期交付货物应立即退还所有预付款项，并按一年期银行贷款基本利率向福美贵金属支付预付款项资金占用费。且大通铜业从事多年大宗贸易业务，具有稳定优质的产业链中供货及销售的客户和渠道，可随时调配公司所需货物。截止目前大通铜业未出现如期不能交付货物的情况。

同时，大通铜业报告期内销售收入为 14.45 亿元，总资产为 27.68 亿元，资产、财务状况良好，贸易活动正常，具备足额交货能力。如果大通铜业出现不能如期交货的情形，公司将按照合同约定收回预付款项；如果大通铜业不能够如期退还公司预付款项，公司大股东大连长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代威先生承诺，大通铜业不能退还的款项将由大连长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及代威先生代为偿还。

大通铜业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578,514	177,483	144,490
总资产	228,410	272,579	276,763
净资产	42,375	42,362	42,358

(3) 结合采购合同条款，具体说明大通铜业应当履行的交货义务，如未能足额交货大通铜业需要承担的责任，以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依据合同条款，福美贵金属将合同总额的 60%货款支付至大通铜业指定账户，大通铜业应确保在收到福美贵金属采购指令后，三个工作日内交付，如未能如期交付货物应立即退还所有预付款项，并按一年期银行贷款基本利率向福美贵金属支付预付款项资金占用费。

截止目前大通铜业未出现如期不能交付货物的情况。如果大通铜业出现不能如期交货的情形，公司将按照合同约定收回预付款项；如果大通铜业不能够如期退还公司预付款项，公司大股东大连长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代威先生承诺，大通铜业不能退还的款项将由大连长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及代威先生代为偿还。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

我们执行了对福美贵金属与大通铜业签订的采购合同、产品入库磅单、发票、相关付款银行原始单据的检查，并对大通铜业财务报表执行了审阅程序，同时，对大通铜业委托仓储管理的仓储物流公司天津天坊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坊物流”）提出对存货进行实地盘点，并对相关业务经理进行了访谈等核查程序，经核查，我们的意见如下：

(1) 报告期公司与大通铜业的预付款发生额和实际采购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预付账款	1,374,595,441.21	1,841,290,458.90	1,470,023,045.58	1,745,862,854.53

实际采购金额为 14.70 亿元（含税）。

(2) 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及大通铜业是否具备足额交货的能力及预付款存在不能回收的风险

公司支付给大通铜业的预付款项是依据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支付的购货款，对大通铜业的款项用途和是否具备交货能力，我们无法进一步核实，但如若出现未能如期交付货物，且

大通铜业无偿还能力时，大股东大连长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代威先生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为款项的可收回出具了代为偿还的承诺函。

(3) 结合采购合同条款，具体说明大通铜业应当履行的交货义务，如未能足额交货大通铜业需要承担的责任，以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相关合同条款规定：福美贵金属将合同总额的 60% 货款支付至大通铜业指定账户，大通铜业应确保在收到福美贵金属采购指令后，三个工作日内交付，如未能如期交付货物应立即退还所有预付款项，并按一年期银行贷款基本利率向福美贵金属支付预付款项资金占用费。

截止目前大通铜业未出现如期不能交付货物的情况。如果大通铜业出现不能如期交货的情形，公司将按照合同约定收回预付款项；如果大通铜业不能够如期退还公司预付款项，公司大股东大连长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代威先生承诺，大通铜业不能退还的款项将由大连长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及代威先生代为偿还。

风险提示：大连长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及代威先生偿债能力未执行尽职调查程序。

问题 11. 年报披露，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从报告期初的 7452.2 万元，下降到报告期末的 5152.44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本期增加金额为 2553.30 万元。请补充披露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 2015 年度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上市公司回复

公司前期主要经营电子零部件加工，由于产品落后处于逐步淘汰状况，公司现在处于转型阶段。因此原有的部分电子产品库存也处于价值贬值状况，近两年也是逐年加大减值准备。2015 年提取减值准备为 1934 万元，2016 年提取减值准备为 2553 万元。2015 年依据当时市场情况和库存商品状况，已经进行减值测试，足额计提减值准备。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对比分析 2015 年和 2016 年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存货进销存明细表并对公司存货状况进行实地观察，公司 2016 年存货计提跌价准备的主要原因为公司部分产品已转型，导致部分电子零部件无使用价值；其次，我们对公司部分存货实施了抽盘，观察到公司尚有部分存货存在减值的迹象，公司已对其计提了部分跌价准备。2015 年公司有少部分产品转型，公司仅对此涉及的电子零部件部分计提了跌价准备；由于我们无法了解 2015 年末公司存货的实际库存状况和产品在 2015 年市场情况，无法进一步判断 2015 年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

问题 12. 2015 年 7 月 2 日公司披露公告称, 拟将其持有的青海银行 2.96% 的股权以 1.55 亿元的价格转让给湖北洋丰公司。同时约定湖北洋丰应于协议签订后的 3 个工作日内支付 5000 万元, 剩余 1.05 亿元在青海银行股份变更登记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付清。年报披露, 公司预收账款中有 5000 万来自湖北洋丰, 账龄超过 1 年, 未结转原因为青海银行股权尚未过户。请补充披露: (1) 公司转让青海银行股权的背景及原因、交易作价的依据及合理性; (2) 协议签订至今股权转让的进展, 目前仍未完成股权登记过户的原因, 公司未在临时公告及定期报告中披露进展情况的原因; (3) 上述股权转让协议是否仍将执行, 如拟执行, 请说明公司未来拟采取的措施。请公司自查并列表披露, 截止目前青海银行股权转让事项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 根据前期信息披露,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对青海银行投资成本约 9300 万元。请具体分析青海银行股权转让事项对公司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财务指标的具体影响金额、会计处理依据及其合理性。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上市公司回复:

(1) 公司转让青海银行股权的背景及原因、交易作价的依据及合理性:

公司 2014 年完成非公开发行事项, 根据公司战略转型目标, 公司当时拟向再生环保资源类产业转型, 并陆续开展了大宗商品贸易业务, 由于大宗商品贸易业务需要较大的资金需求。为此, 公司为了集合资金, 有效的促进公司转型发展, 公司提出了转让青海银行股权的动议。青海银行股权的作价依据其当时的净资产情况, 作价公正合理。

(2) 协议签订至今股权转让的进展, 目前仍未完成股权登记过户的原因, 公司未在临时公告及定期报告中披露进展情况的原因: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 日与湖北洋丰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根据协议公司收到湖北洋丰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的 5000 万元首期款项, 随后公司一直配合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上述股权的变更手续。但由于公司同自然人张少白股权纠纷事项, 公司持有的青海银行股权被自然人张少白于 2015 年 8 月冻结, 导致了上述股权一直未能完成过户。由于公司上述股权一直未能完成过户, 且公司前期自查中未及时发现上述冻结情况, 后期公司法务部门负责人未能及时将上述信息反馈给公司信息披露部门, 故公司未能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3) 上述股权转让协议是否仍将执行, 如拟执行, 请说明公司未来拟采取的措施。请公司自查并列表披露, 截止目前青海银行股权转让事项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青海银行股权转让协议将继续执行。公司后续将积极通过协调相关方实现上述股权的转让。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股权转

让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赞成的独立意见。公司出售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500 万股股权的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条件，故公司未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 日披露了《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公告》（详见公司临 2015-85 号公告）。

（4）根据前期信息披露，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青海银行投资成本约 9300 万元。请具体分析青海银行股权转让事项对公司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财务指标的具体影响金额、会计处理依据及其合理性：

截止 2016 年末公司持有青海银行股权为 5500 万股，账面价值约为 9300 万元，股权转让价格为 1.5565 亿元。如在 2016 年度确认股权转让收益，影响当期利润约为 6200 万元。由于 2016 年度未确认该项收益，如在 2017 年度能顺利转让完毕后，确认股权转让收益，则会影响当期利润约 6200 万元。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

我们执行了对公司出售青海银行股权的转让合同、内部审批程序以及股份冻结情况、合同将继续履行的检查、询问等必要的审计程序，我们的意见如下：

（1）经核查，公司转让青海银行股权的背景及原因与披露内容一致，定价合理，未能完成过户的原因真实，公司披露的青海银行股权转让事项与提供证据一致。

（2）经核查，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已积极协调相关方通过法律途径实现青海银行股权的转让。

（3）经核查，截止 2016 年末公司持有青海银行股权为 5500 万股，账面价值约为 9300 万元，股权转让价格为 1.5565 亿元。由于 2016 年该股权转让没有完成，所以公司 2016 年未确认该收益。2017 年如果能顺利转让完毕，公司在 2017 年应确认投资收益，使企业当期利润增加约 6200 万元。

问题 13. 2017 年 4 月 28 日，公司披露业绩预告更正公告称，因前期出售金融企业股权，公司与会计师在收入确认方面存在不同判断。请补充披露公司前述业绩预告更正公告中关于金融企业股权转让的具体事项、转让时间、转让金额、交易对方、截止目前的转让进展情况、公司与会计师存在不同判断的具体原因及依据、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的具体影响及会计处理依据。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上市公司回复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 日与湖北洋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洋丰”）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拟以 15,565 万元的价格转让所持青海银行股份。湖北洋丰已于 2015 年度

支付首期股权转让款 5,000 万元。2016 年 12 月 30 日，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向湖北洋丰下达《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湖北洋丰将应付大连控股的剩余股权转让款支付至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银行账户。公司与会计师存在不同判断的具体原因及依据及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的具体影响及会计处理依据：

大连控股主要依据以下三点确认股权转让收益：

- a、法院已经下达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湖北洋丰将剩余款项支付到法院指定账户中；公司据此判定湖北洋丰将取得公司转让的青海银行股权，并完成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 b、股权出售事项公司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审批手续；
- c、公司已根据转让协议收到了 5000 万元的转让款项。

根据财会[2002]18 号文，股权转让收益的确认，应以被转让股权的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实质上已经转移给受让方，并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转让方为标志。其具体条件包括：

- a、出售协议已获股东大会（或股东会）批准通过；
- b、与购买方已办理必要的财产交接手续；
- c、已取得购买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 50%）；
- d、企业已不能再从所持的股权中获得利益和承担风险等。

综上所述，大连控股出售所持青海银行股权的交易，于 2016 年末时，尚不能同时满足上述条件，因此不应确认股权转让收益。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

会计师意见：我们执行了对公司出售青海银行股权的转让合同、法院下达的《协助执行通知书》及公司对股份转让确定收益的判断的检查、询问等必要的审计程序，我们的意见如下：

- (1) 经核查，公司青海银行股权转让的情况与拟披露的内容一致。
- (2) 经核查，大连控股出售所持青海银行股权的交易，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不应确认股权转让收益。

(本页无正文，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的专项说明》之盖章签字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武汉

2017年 7月 11日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6日

合伙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许可项目、经营期限与许可证核定的项目、期限一致)



登记机关



重要提示: 企业应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公示上一年的年度报告, 公示途径: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湖北)网(<http://xtjg.gs.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NO. 0233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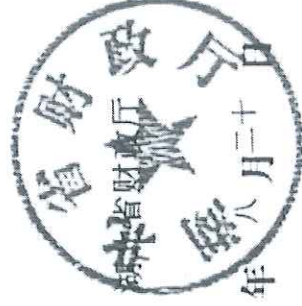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 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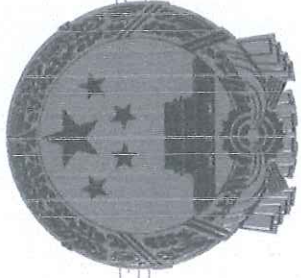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张立文
 办公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
 2-9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42010005
 注册资本(出资额):
 批准设立文号: 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年10月28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五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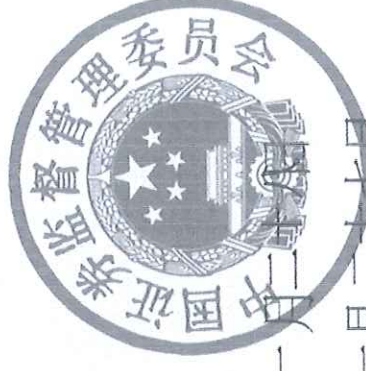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7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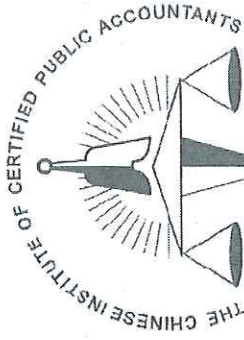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石文先



证书号: 53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姓名 吴杰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0-08-2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中康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420104700822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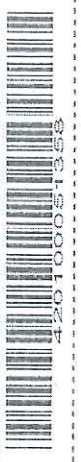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吴杰(420100051358)，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7年度资格检验。通过文号：粤注协（2017）54号。



证书编号：42010005135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1995
Date of Issuance

06年
y

07
m

E
id

2017年4月换发



年度检验登记



钱小莹 420100050762
2016年已通过
湖北注册会计师协会



验证证书真实有效

5



姓名 钱小莹
 Full name 钱小莹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4-08-24
 Date of birth 1984-08-24
 工作单位 武汉怀远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武汉怀远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422802198408046367
 Identity card No. 422802198408046367



证书编号: 420100050762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年9月29日
 Date of Issuance: 2009年9月29日

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光瑞注册会计师事务所
CPA
2013年11月15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CPAs
2013年11月15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CPA
2012年05月21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CPAs
2012年05月21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